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完全中學學制是教育部目前推動中等教育改革的重點項目之一，並自八十四學年度起有十所學校參加教育部完全中學試辦計畫。完全中學的預期功能，在於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增加國中生的就學機會、促進教育發展的區位平衡、以建立彈性學制、推動教育革新。隨著完全中學在結構上的改變，國、高中部合校設置，招生方式多元化，學生異質性增加，完全中學的課程規劃也必須進行對應的調整，才能落實完全中學的預期功能。

然就現況而言，無論是傳統國、高中部合校設置型態之學校，或是參與試辦計畫之完全中學，因並無針對完全中學所規劃的課程，故其課程安排多僅遷就國、高中現有的課程標準，但由於國、高中教育目標不同，學生素質不同，兩類學生並存於一校，使現行完全中學的課程難以調和兼顧，一方面由於受限於現有國、高中課程之分段式課程設計，視各教育階段為學習終點，造成課程內容的重疊、矛盾與難度落差太大等問題，缺乏一貫與統整；加上高中的課程設計在為滿足升學的需求，受限於大學聯考與推薦甄試，缺乏課程分流的彈性，獨斷學生的進路與分途，無法切實於六年之中完成學生性向之試探分化，更不能滿足特殊學生之需求，達成適性適才的教育理想，也使得現行課程設計難以切合完全中學的教育目標。

有鑑於此，教育部乃委託台灣師大教研中心進行完全中學六年一貫課程之規劃，研訂課程設計的方向、原則與共同架構，設計一貫制完全中學的實驗課程，研擬其相關配合措施，建立上下連貫、前後溝

通的一貫、統整式完全中學課程，並為參與試辦之完全中學發展具學校特色的課程，以完成中等教育的目標。由於上述研究目標具階段性質，且任務繁鉅，故研究需分期進行，在第一期研究中已分析了主要國家完全中學之課程規劃，並探討現行完全中學課程現況與問題，據以研擬出完全中學課程規劃要點，包括課程目標、規劃原則、課程架構及課程實施相關配合措施等，並依此要點協助台北縣永平中學及高雄市瑞祥高中等兩校規劃其課程內容，作為日後各試辦學校發展課程之參考。

由於第一期研究的課程規劃係以全國完全中學為規劃對象，故除配合現有完全中學的現況需求外，並顧及未來完全中學的可能發展型態，採取涵蓋學術導向、職業導向之綜合性質的規劃設計，是以最大可能性且全國一體適用之立場規劃，但由於各試辦學校性質不同，現有之師資、設備有異，因此在規劃實驗課程時，必須就試辦學校本身定位、區域位置、學生進路及現有師資、設備等條件進行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以利各校發揮辦學特色，並滿足不同進路學生之需求。但即使是學校本位課程，在實驗之初，為建立統整的基本架構，並協助各校所規劃之課程符合完全中學精神，宜由一專案小組統籌相關事宜。

為協助各試辦學校進行課程實驗工作，本案第二期計畫基於第一期完全中學課程規劃之基礎，針對學校本位課程之需要，進行後續課程發展相關事宜之研究，除了規劃部定科目、學分（時）數及撰寫各科目之教學綱要外，同時進一步邀集完全中學試辦學校參與課程設計，共同研訂科目開設流程、各學期開設科目、不同進路學生選課建議及科目大要、教材大綱等，以利完全中學課程之順利實施。具體言之，本期之研究將協同試辦學校完成以下工作目標：

- 一、規劃完全中學部定科目、學分（時）數及科目大要、教學綱要等。
- 二、協助試辦學校發展學校本位之課程。
- 三、建構學校科目開設流程及各學期開設科目表。
- 四、研擬不同進路學生選課建議表。

二、研究設計

本研究擬分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六年一貫課程之規劃與模擬

1. 研究小組重新檢視及分析國、高中教材以便進行六年一貫課程之規劃。
2. 就第一期研究所規劃之要點、架構及前述之教材內容分析結果研擬各領域的部定科目及校定必、選修科目。
3. 溝通討論後，修訂各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4. 確定部定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5. 擇定永平、西松兩校模擬科目開設流程及各學期開設科目表。

第二階段：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設計

1. 在前述部定教學科目的基礎上，及參考上述各校參與規劃之模擬課程，再由各試辦學校依據其學生需求及學校狀況，發展校定之必修、選修科目。
2. 試辦學校分別提出各校六年一貫之課程規劃，並與研究小組不斷溝通、修正後，確定各校之課程。

第三階段：發展教學綱要及編撰各校課程手冊

1. 依據小組發展出的課程架構，邀集完全中學或其他國、高中熟悉國中及高中教材之優秀教師，以及各有關之專家學者，重新檢視及調整國高中教材，並撰寫部定科目的教學綱要。
2. 依據課程規劃，協助各校安排科目開設流程及各學期開設科目表。
3. 針對完全中學實驗課程之安排，研擬各試辦學校輔導學生選修課程之具體建議事項。

三、研究進度

本研究擬自民國八十五年十月起進行，八十六年九月底完成，為期十二個月，具體進度如下：

工作項目		月份		85									86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確定研究計畫	1. 確定研究計畫	v																			
	2. 成立專案研究小組	v	v																		
	3. 舉辦研討會邀集各試辦學校溝通課程規劃事宜					v															
課程規劃與模擬	1. 確認課程規劃要點及架構		v	v	v																
	2. 研擬部定校定之教學科目				v	v															
	3. 審查及確定部定科目					v															
	4. 模擬開課流程						v	v	v												
	5. 撰寫部定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					v	v	v	v												
	6. 審查及確定部定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						v	v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1. 舉辦研討會溝通校定課程發展事宜				v																
	2. 發展各校校定必、選修科目及時數					v	v	v													
	3. 研究小組審查各校課程草案						v	v	v												
	4. 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各校課程方案						v	v													
編撰各校課程手冊	1. 舉辦研討會溝通各校進行開課流程及選課輔導規劃事宜						v														
	2. 各校研擬科目開設流程及每學期開設科目表							v	v												
	3. 各校研擬學生選課輔導建議								v	v											
	4. 完成各校課程手冊									v											
提送研究報告	1. 彙整課程實施相關配合措施提出建議										v						v	v			
	2. 彙整修正研究報告											v					v				
	3. 完成研究報告初稿												v								
	4. 印製及提交研究報告													v							
	5. 完成經費核銷														v						